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

承辦人:莊文政

電話:(02)22523299 分機723

傳真:(02)22523773

電子信箱:AL57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勞檢字第1144665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四版)及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(第 三版)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 sodatt/下載檔案,

驗證碼:251R6SK2A)

主旨: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四版)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2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,政府機關(構)之工作者 【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、第102條所定人員除外,但全部 適用機關不在此限,詳細適用情形請參閱本府職業安全衛 生推動計畫(第三版)1、(3)】亦適用該法第6條第2項 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 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,勞動部修訂旨揭指引供各機關參考運用,請督導及轉知所屬單位落實辦理,以維護同仁權益。此外,為協助各機關落實身心健康保護措施,本府前以111年3月16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14737113號函(諒達)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推動計畫(第三版)在案,未來將持續透過督導考核方式確認各機關執行成效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外)

張兆芳 1149091528

總務處

第1頁,共2頁

(114/03/04)

總

訂

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5/03/04文 11:33:05 章

